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慧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443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：士林地院109年度士小字第1875號民事小額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30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原告從未向訴外人慶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亦無欠訴外人慶豐銀行信用卡費，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

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違。原告主張未曾向訴外人慶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等語，固據原告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為證，然而，系爭執行事件既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即士林地院109年度士小字第1875號民事小額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），而核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由，實為執行名義成立「前」之事由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異議事由顯不相符，是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亦顯無理由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-
合　　計	1,500元	-